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6906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5n52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BT77C05A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志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聪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聪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FH00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帅	12353243511320354	BH000114	薄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帅	全部	BH000114	薄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30505-04-01-654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聪慧	联系方式	16646934555
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131 度 19 分 13.501 秒, 46 度 35 分 24.7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2024.10-2024.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 2020 年)可知, 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 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 本项目不考虑汞的排放。由此,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题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项目不存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不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土壤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设置
	声环境		不设置
规划情况	名称：《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双政函[2023]12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双环函[2023]29）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内目前无供热设施，本次供热管网按照四方台区总体规划中的集中热源供热。规划原则：（1）充分利用园区内各个工业项目生产余热，与热源结合供暖；（2）为保证供热的安全可靠，应尽量使机组的容量和台数趋于合理，以避免在停运最大一台机组时对供热产生过大影响；（3）提倡使用节能环保供热锅炉；（4）根据园区建设的进程、进驻园区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对供热方案进行调整，使供热方案灵活机动，便于实施。 四方台区主城区现有3台热水锅炉，2011年建设1台20蒸吨锅炉、2012年建设1台30蒸吨锅炉，2022年建设1台40蒸吨锅炉。供热面积约65万平方米，供热负荷余量约30万平方米。2023年将计划拆除原有20蒸吨锅炉，新建1台65蒸吨锅炉，现我区正在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建成后供热能力将达到110万平方米，供热负荷余量约50万平方米。2021年从热源至西环路（拟建园区）处铺设完成一条DN300供热一级管网，为园区配套3通1平奠定基础。 园区供热热源为园区北侧现状集中供热锅炉房，本次规划不再新增热源及供热设施。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区域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未敷设，原计划厂区供暖由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余热提供，但由于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建设，该企业无可依托的热源，由此，需要临时安装1台2.1MW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用于生产车间供热。大型		

	铸锻件制造项目实施后，拟建设的锅炉调整为调峰锅炉，作为余热不足或停工阶段补充热源。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实现后，接入集中供热，将该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二、《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功能区，装备制造业以煤炭装备为主线，优先发展矿山装备，延伸生产设备、生产耗材两条产业链。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热镀锌铁线和钢绞线属于矿用生产耗材，铸造生产矿山用铸钢压板，各种法兰盘、鱼尾板、顶盖、底座、耙齿、滚筒等，也属于矿用生产耗材，因此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园区产业功能相符，本项目为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厂房供热项目。本项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见附图6。 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中针对环境空间管制、总量控制、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中均提出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详见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②新建工业窑炉和生产供汽锅炉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治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④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有行业标准的需同时满足行业标准）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td><td>项目产生设备和工艺产排污情况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后续投产后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项目为厂房配套供热锅炉。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废气废水等提出相应的环境治理措施。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综上，本项目</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详见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②新建工业窑炉和生产供汽锅炉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治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④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有行业标准的需同时满足行业标准）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	项目产生设备和工艺产排污情况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后续投产后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项目为厂房配套供热锅炉。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废气废水等提出相应的环境治理措施。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综上，本项目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详见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②新建工业窑炉和生产供汽锅炉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治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④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有行业标准的需同时满足行业标准）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	项目产生设备和工艺产排污情况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后续投产后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项目为厂房配套供热锅炉。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废气废水等提出相应的环境治理措施。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综上，本项目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扁石河；进水口和出水口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 ②要求企业在选址、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突出全防全控，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实现对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③园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④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编制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待企业投产运行后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与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因此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②单位产品（产值）物耗、能耗、水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 ④工业用水优先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⑤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	项目产生设备和工艺产排污情况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后续投产后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相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准入条件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黑龙江省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2) 园区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 (4)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5)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6)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禁止建设环境影响不可接受、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不可控的项目。 本项目为 2.1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布袋除尘器，投产后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大气污染物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2、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 新建项目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必须采用先进、可靠、安全的处理工艺和治理技术，严格落实需配套的污水分类处理措施、废气分类处理措施、废物分类处理措施、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排污监测监控设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应全面调查、评价已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治理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化方案。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除列出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4) 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中对新建项目提出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对现有企业同样适用。																														
	(5) 新建项目禁止自建燃煤炉窑。																														
	表 1-2 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功能分区</th><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r><tr><td rowspan="10">装备制造</td><td>1</td><td>在现有企业基础上，重点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td></tr><tr><td>2</td><td>禁止引入《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td></tr><tr><td>3</td><td>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涉及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td></tr><tr><td>4</td><td>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td></tr><tr><td>5</td><td>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黑环办发[2021]93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r><tr><td>6</td><td>禁止引入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节能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的项目。</td></tr><tr><td>7</td><td>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td></tr><tr><td>8</td><td>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td></tr><tr><td>9</td><td>禁止引入可能造成重大噪声影响居民日常起居的项目。</td></tr><tr><td>10</td><td>禁止引入不能满足水源保护区要求的项目。</td></tr><tr><td rowspan="2">符合性分析</td><td>11</td><td>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铊和锑等）排放的项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td></tr><tr><td></td><td>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中专用配件制造，不涉及准入清单中禁止的情况，本项目为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td></tr></table>	功能分区	序号	管控要求	装备制造	1	在现有企业基础上，重点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2	禁止引入《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	3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涉及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	4	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黑环办发[2021]93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禁止引入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节能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的项目。	7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	8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	9	禁止引入可能造成重大噪声影响居民日常起居的项目。	10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水源保护区要求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	11	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铊和锑等）排放的项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中专用配件制造，不涉及准入清单中禁止的情况，本项目为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功能分区	序号	管控要求																													
装备制造	1	在现有企业基础上，重点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2	禁止引入《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																													
	3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涉及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																													
	4	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黑环办发[2021]93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禁止引入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节能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的项目。																													
	7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																													
	8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要求的项目。																													
	9	禁止引入可能造成重大噪声影响居民日常起居的项目。																													
	10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水源保护区要求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	11	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铊和锑等）排放的项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中专用配件制造，不涉及准入清单中禁止的情况，本项目为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规划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环评中的环境空间管制、总量控制、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中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振兴中路，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投产后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处理效率可达到100%，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员工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电源依托市政设施。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和《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内容	符合 性
	ZH230 50520 00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详见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	本项目为厂房供热配套锅炉项目。符合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	符合

				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4.同时执行“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 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重大制造业项目。	
			污	1.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	本项目为厂房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新建工业窑炉和生产供汽锅炉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治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4.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有行业标准的需同时满足行业标准)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扁石河;进水口和出水口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6.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	供热配套锅炉项目。锅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	--	--	--	---	---	--

					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 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二甲苯 (PX) 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 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 (不含副立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 2.要求企业在选址、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 突出全防全控, 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 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实现对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3.园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4.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	本项目为厂房供热配套锅炉项目,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本项目排水为清净下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编制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单位产品(产值)物耗、能耗、水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 4.工业用水优先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5.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为自建供热设施,不生产产品。	

					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用水量上限：3004m³/d，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12.66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74.93 公顷，能量上限：0.5t 标煤/万元。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7.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侧及北侧目前为闲置库房，南侧及西侧为空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区域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未敷设，原计划厂区供暖由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余热提供，但由于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建设，该企业无可依托的热源，由此，需要临时安装 1 台 2.1MW 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用于生产车间供热。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实施后，拟建设的锅炉调整为调峰锅炉，作为余热不足或停工阶段补充热源。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实现后，接入集中供热，将该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目前，该企业原批复的镀锌铁线、钢绞线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 2025 年投产。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评价不涉及企业已批复工程内容，仅为供热供热改造。

待大型铸锻件项目实施后或集中供热实现后，本项目锅炉将调整为调峰锅炉或备用锅炉，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将有所降低，因此，本次评价以该锅炉环境影响最大情景做为分析依据情景（即该锅炉采暖期内连续运行）。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m²，主要建设 1 座锅炉房，主要用于厂区内厂房冬季采暖，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内设一台 2.1MW 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一套软化水设备。	新建
附属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50m ² ，存储成型生物质燃料及锅炉灰渣。存储能力分别为 50t、3t。存储周期为 4d。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锅炉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局供给。	新建
	供热	供热由本项目锅炉提供。	新建
	排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新建
	废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贮存。灰渣袋装集中存储在库房内，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新建

2、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生物质锅炉	2.1MW	1 台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	1 套
	软化水制备	软化水制备系统	/	1 台

3、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燃料	t	670	/
2	水	m ³	68.04	/
3	离子交换树脂	t	0.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企业在编职工人数 50 人，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在企业现有人员中调配，年工作 180 天，每天 24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锅炉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根据《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2-2010）热水锅炉系统补水泵的选择应能适应系统补水的需要，补水量一般不宜大于系统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选取 1%。循环水量取自《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0.5m³/GJ，循环水量为 3.78m³。则本项目锅炉房总补充水量为 0.378m³/d，68.04m³/a。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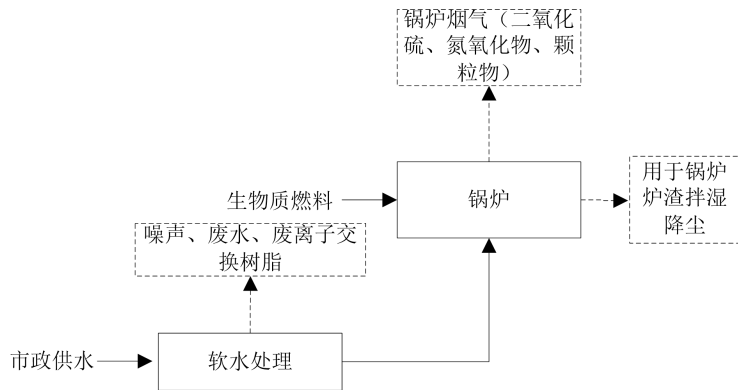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水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锅炉软化水废水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5% 计算，排水量合计为 0.019m³/d，3.40m³/a。

```

graph LR
    A[市政供水] -- 0.378 --> B[锅炉补水]
    B -.-> C[蒸发损失]
    B -- 0.019 --> D[炉渣降尘]
    style C stroke-dasharray: 5 5
    
```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本项目锅炉提供。 7、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为锅炉房及库房，总体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锅炉补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处理，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烟囱排放，锅炉排水及软化水排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特点</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锅炉</td><td>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td><td>连续</td><td>30m 高烟囱排放</td></tr><tr><td>废水</td><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排水</td><td>COD</td><td>间断</td><td>炉渣拌湿降尘</td></tr><tr><td>噪声</td><td>风机、水泵</td><td>噪声</td><td>连续</td><td>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锅炉</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d>间断</td><td>厂家回收</td></tr><tr><td>灰渣</td><td>间断</td><td>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td></tr><tr><td>废旧布袋</td><td>间断</td><td>厂家回收</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30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排水	COD	间断	炉渣拌湿降尘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连续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厂家回收	灰渣	间断	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废旧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30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排水	COD	间断	炉渣拌湿降尘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连续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厂家回收																												
		灰渣	间断	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废旧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目前镀锌铁线、钢绞线项目正在建设，计划 2025 年投产。大型铸锻件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该企业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无运营期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企业已批复项目应按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试生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企业现状不存在环境问题。 待建成后，酸洗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引风机输送至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热浸锌产生锌烟废气，采用移动式收集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钢绞线废气由采用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铸造车间金属熔炼炉热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浇铸工段采用密闭真空砂箱，浇铸废气通过风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抛丸、打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砂处理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依据《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企业已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7.11t/a、挥发性有机物 0.72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 3-1 中。

表 3-1 空气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1	160	69.4%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CO、臭氧，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引用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26 日，检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200m，从时间、距离上考虑，本次引用可行。监测点位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坐标</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 col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d>下风向</td><td>131.33116436° 46.59233903°</td><td>TSP</td><td>24 小时平均</td><td>E</td><td colspan="2">200</td></tr> </table> 表 3-3 监测结果 <table> <tr> <th>名称</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th><th>最大占标率 %</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下风向</td><td>颗粒物</td><td>300</td><td>90-111</td><td>37</td><td>0</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径流汇入扁石河。扁石河无规划功能水体类别，扁石河属于七星河一级支流，根据地方控制断面规划目标七星河和挠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因此扁石河参照执行Ⅲ类。 扁石河为七星河左岸一级支流，根据调查收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关于扁石河和七星河水环境状况的信息，七星河为挠力河支流，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挠力河水质满足Ⅲ类水质。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噪声数据引用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检测点位距离本企业厂界 15m，从时间、距离上考虑，本次引用可行。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31.33116436° 46.59233903°	TSP	24 小时平均	E	200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颗粒物	300	90-111	37	0	达标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31.33116436° 46.59233903°	TSP	24 小时平均	E	200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颗粒物	300	90-111	37	0	达标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厂界北侧平房外 1m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8.24		2022.8.2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北侧平房外	51	41	49	3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未发现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存在居住区和学校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3。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北苑小区</td><td>131°19'55.29"</td><td>46°35'48.36"</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EN</td><td>394</td></tr><tr><td>双鸭山市第四中学</td><td>131°20'0.08"</td><td>46°35'43.21"</td><td>学校</td><td>师生</td><td>二类区</td><td>EN</td><td>280</td></tr><tr><td>振兴家园</td><td>131°20'6.72"</td><td>46°35'42.7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EN</td><td>280</td></tr><tr><td>四井社区</td><td>131°20'2.48"</td><td>46°35'35.2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E</td><td>306</td></tr><tr><td>广源小区</td><td>131°19'24.08"</td><td>46°35'28.3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189</td></tr><tr><td>育红小学</td><td>131°19'28.18"</td><td>46°35'24.35"</td><td>学校</td><td>师生</td><td>二类区</td><td>SE</td><td>202</td></tr><tr><td>北苑 A 区</td><td>131°19'34.051"</td><td>46°35'20.6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336</td></tr><tr><td>时代新城</td><td>131°18'58.82"</td><td>46°35'37.2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WN</td><td>350</td></tr><tr><td>平房区* (约 14 户)</td><td>131°19'8.94"</td><td>46°35'36.1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W/N</td><td>15/148</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北苑小区	131°19'55.29"	46°35'48.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N	394	双鸭山市第四中学	131°20'0.08"	46°35'43.21"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EN	280	振兴家园	131°20'6.72"	46°35'42.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N	280	四井社区	131°20'2.48"	46°35'35.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06	广源小区	131°19'24.08"	46°35'28.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89	育红小学	131°19'28.18"	46°35'24.35"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E	202	北苑 A 区	131°19'34.051"	46°35'20.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36	时代新城	131°18'58.82"	46°35'37.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N	350	平房区* (约 14 户)	131°19'8.94"	46°35'36.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N	15/14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北苑小区	131°19'55.29"	46°35'48.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N	394																																																																																		
	双鸭山市第四中学	131°20'0.08"	46°35'43.21"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EN	280																																																																																		
	振兴家园	131°20'6.72"	46°35'42.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N	280																																																																																		
	四井社区	131°20'2.48"	46°35'35.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06																																																																																		
	广源小区	131°19'24.08"	46°35'28.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89																																																																																		
	育红小学	131°19'28.18"	46°35'24.35"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E	202																																																																																		
	北苑 A 区	131°19'34.051"	46°35'20.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36																																																																																		
	时代新城	131°18'58.82"	46°35'37.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N	350																																																																																		
	平房区* (约 14 户)	131°19'8.94"	46°35'36.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N	15/148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平房*</td><td>131°19'8.94"</td><td>46°35'36.17"</td><td>N</td><td>15</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注：平房区居民由四方台区政府负责拆迁安置，承诺书见附件 9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平房*	131°19'8.94"	46°35'36.17"	N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平房*	131°19'8.94"	46°35'36.17"	N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本项目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3-7。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d>颗粒物</td><td>汞及其化合物</td><td>林格曼黑度</td></tr><tr><td>限值</td><td>300</td><td>300</td><td>50</td><td>0.05</td><td>≤1（级）</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限值	300	300	50	0.05	≤1（级）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限值	300	300	50	0.05	≤1（级）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产生扬尘等。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设置围挡和滞尘防护网，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以及清洗后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时比较典型的噪声源有载重车辆、振捣器、电锯等设备。施工机械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四周场界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严禁夜间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施工厂界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废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者均由施工单位按相关部门的指定地点倾倒和外运。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充分利用建筑物料，少排放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是暂时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去除率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	/						
	(2) 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颗 粒 物	物料 衡算 法	1158	5049.30	25.26	布袋 除 尘 器	99.5	物料 衡算 法	1158	25.25	0.13	
	SO ₂			23.57	0.12	/	/			23.57	0.12	
	NO _x			136.61	0.68	/	/			136.61	0.68	
	烟 气 黑 度	/		≤1	/	/	/	≤1		/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2.1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热面积为 9600m ² ，生物质燃料量计算公式为生物质燃料量=建筑面积×40kg 煤×7000/生物质热值。经计算得出，生物质燃料量为 670t/a。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因子核算方法的优先次序为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颗粒物、SO ₂ 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项目没有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及类比资料，NO _x 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												
烟气量的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C.5 没有元素分析时，按照 HJ953 进行计算，本项目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中经验公式估算法。

基准烟气量= $0.393Q_{\text{net, ar}}+0.876=0.393\times 16.77+0.876=7.467\text{Nm}^3/\text{Kg}$

总烟气量= $7.467\text{Nm}^3/\text{Kg}\times 670\text{t}=5.0\times 10^6\text{Nm}^3$

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本次评价取 99.5;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本次评价取 6.56;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本次评价取 50。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本次评价取 13。

经计算, 本项目锅炉烟尘产生浓度为 $5049.30\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5.85\text{kg}/\text{h}$, $25.26\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5.2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3\text{kg}/\text{h}$, $0.13\text{t}/\text{a}$ 。

二氧化硫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本次评价取 1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本次评价取 0.02;

η_s ——脱硫效率, 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本次评价取 0.5。

经计算, 本项目锅炉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23.57\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03\text{kg}/\text{h}$, $0.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3.5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3\text{kg}/\text{h}$, $0.12\text{t}/\text{a}$ 。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工业锅炉”计算, 产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136.61mg/m ³ ，产生量为 0.16kg/h，0.68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6.61mg/m ³ ，排放量为 0.16kg/h，0.68t/a。											
汞及其化合物：本项目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中汞含量极低，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②锅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锅炉灰渣储存在库房内，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烟囱	131.32841531	46.59242230	30	0.8	8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			
(4) 监测要求											
锅炉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详见表 4-5。											
表 4-5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除尘效率降至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情景如下：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2.92		0.5		1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锅炉烟气由 30m 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为锅炉及软化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可知，项目选用设备噪声约在 80~85dB（A）之间，项目运行工况最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噪声值/（dB）	
锅炉房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25	60	4320
	水泵			80			55	
生产车间	拉丝机			95			70	6000
	风机			95			70	
	冷却塔			90			65	
	水泵			80			55	
	中频炉			80			55	
	混砂机			80			55	
	振动筛分			85			60	3000
	起重机			85			60	600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其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3.3	23.3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17.9	17.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23.2	23.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33.5	33.5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居民 1	51	41	60	50	29.4	29.4	51	41	0	0	达标	达标

(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远离保护目标；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热风炉炉渣、废旧布袋。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的量为25.13t/a，集中收集，外售。

②锅炉炉渣

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6.5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1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取16.77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灰渣量为43.99t/a，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25.13t/a，则热风炉炉渣量为18.86t/a。灰渣集中存储在库房内，每7天外售1次，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产生量为0.2t/a，袋装储存，厂家回收。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代码	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锅炉水软化	900-008-S59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0.10	--	厂家回收	0.10
锅炉	900-099-S03	炉渣		18.86	袋装储存	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18.86
	900-099-S59	布袋除尘器收尘		25.13			25.13
	900-009-S59	废布袋		0.2		厂家回收	0.2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房建设项目，锅炉房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不进行具体分析。

7、环保投资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采取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加 1 根 30m 烟囱	6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管之间柔性联接、减振措施	2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贮存及转运	2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监测	4
环保投资合计		14
总投资		50
环保投资占比（%）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及软化排污水	COD	锅炉及软化排污水用于锅炉炉渣拌湿降尘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及废旧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锅炉灰渣外售给有能力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旧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5	0.13		0.405	+0.13
	SO ₂				0.12			+0.12
	NO _x				0.68			+0.68
	挥发性有机物			0.521	/		0.52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1	+0.1
	炉渣				18.86		18.86	+18.86
	布袋除尘器收尘				25.13		25.13	+25.13
	废布袋				0.2		0.2	+0.2
危险废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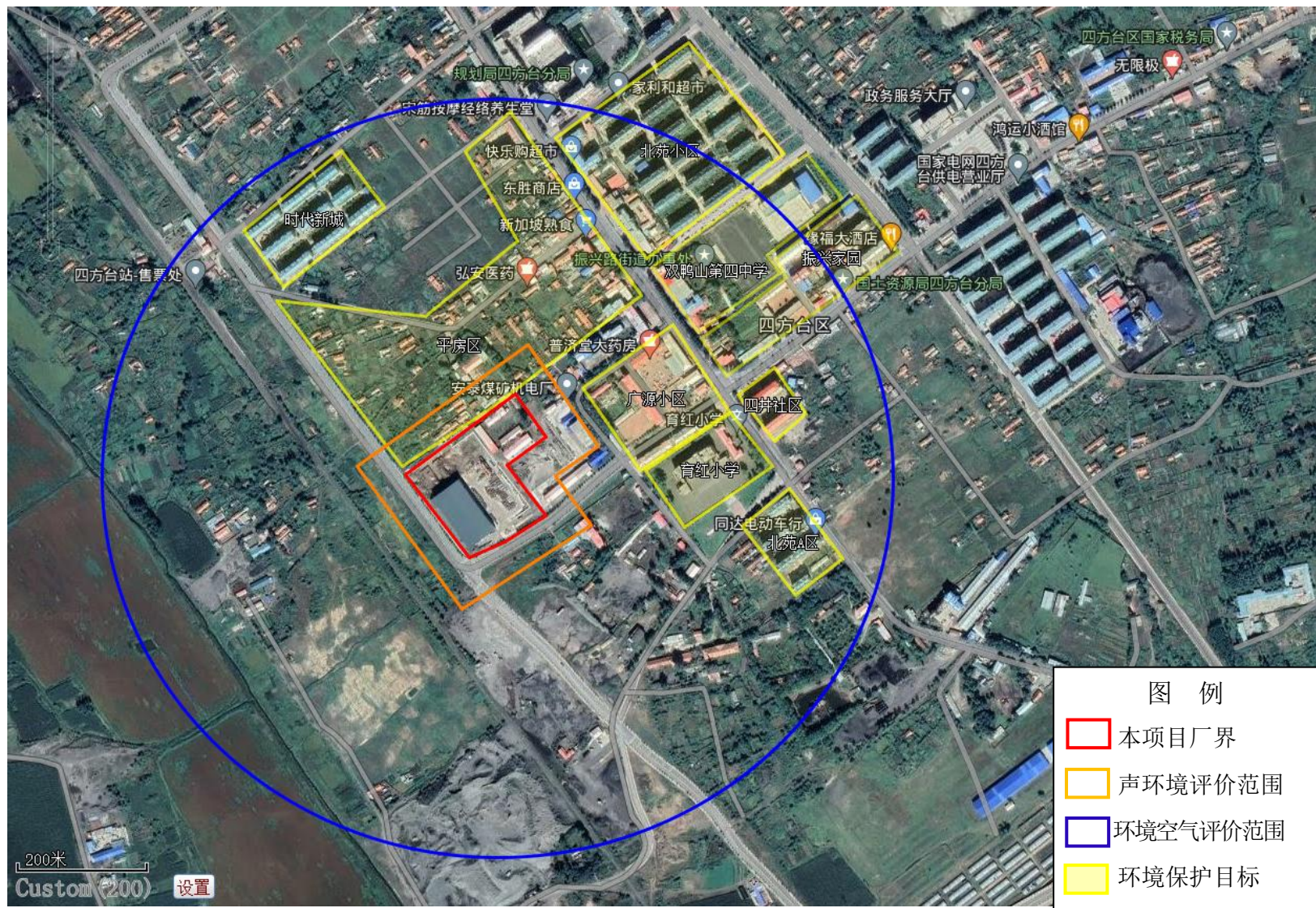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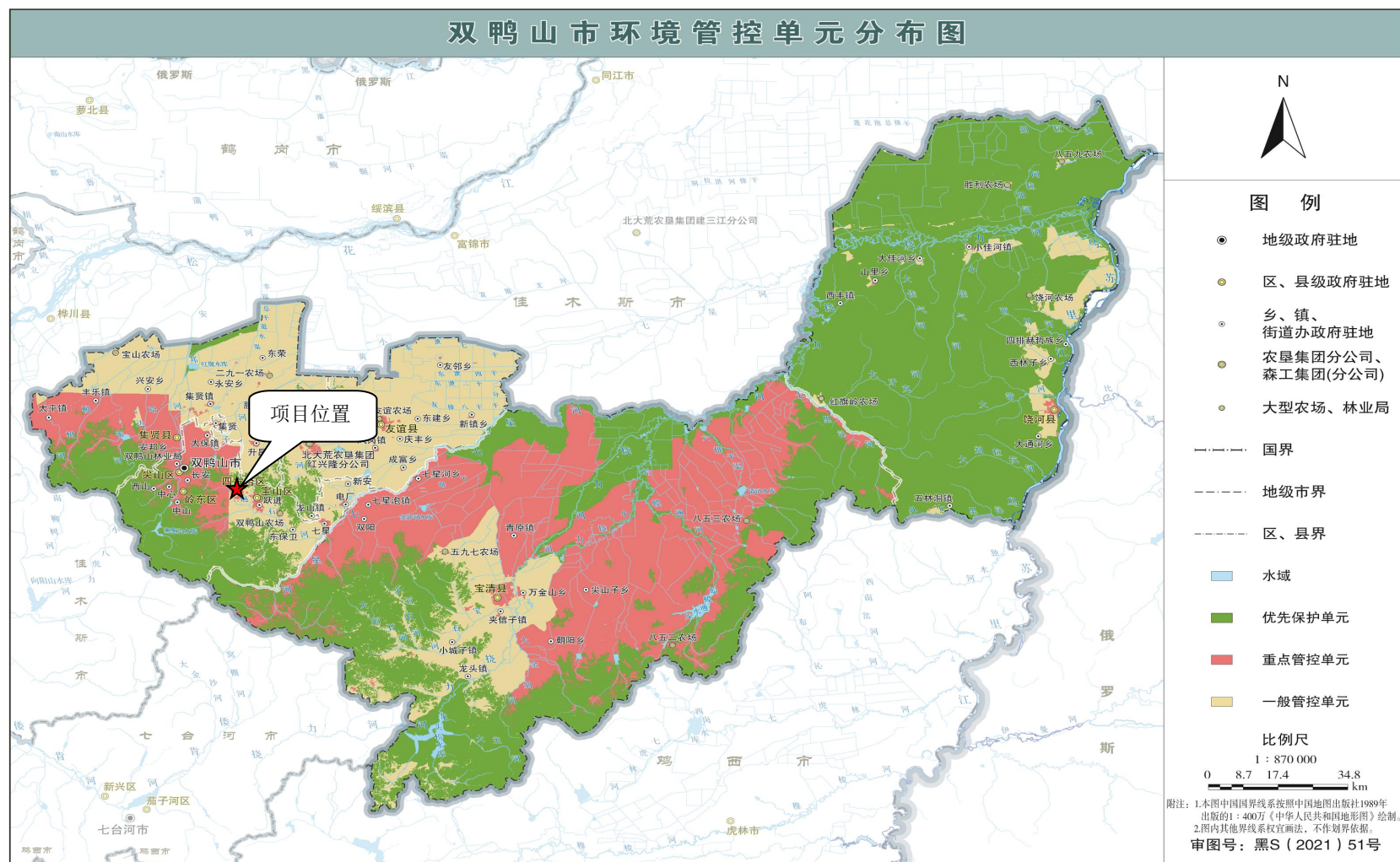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附图5 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BT77CC5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志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镀加工；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柒佰贰拾伍万零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振兴中路四井社区18委9组（原安泰机电厂）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N?0012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双自然资 地字第 2305052021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用地单位	双鸭山翰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鸭山翰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采运能力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双政土让〔2021〕2 号
用地位置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西环路东侧
用地面积	17944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M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20.38 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 4589.83 平方米，办公楼 730.55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名称：土地勘测定界图

图 名：2019-C04 地块

测图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测绘单位：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408-230505-04-01-654695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韩志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BT77CC5A		
	联系人	韩志键	联系电话	187144857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装一台2.1mw热水锅炉		
	总投资	5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4-08-19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双四政函〔2024〕59号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 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取暖 设备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申请的回函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安装取暖设备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申请书已收悉，经四方台区政府认真研究决定，同意贵单位的申请。

在此，希望贵单位在安装及后续使用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和环保要求，确保取暖设备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行，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要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如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的支持，请及时与我区相关部门联系。

特此致函。



— 1 —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取 暖设备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的申请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我公司拟建设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目前镀锌铁线以建设完成并计划投产，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尚未建设，原计划厂区供暖由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余热提供，但由于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未建设因此需要临时安装1台3t生物质常压供热锅炉用于生产车间供热。

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实施后，拟建设的3t/h生物质常压供热锅炉将调整为调峰锅炉，做为余热不足或停工阶段补充热源。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实现后，我单位接入集中供热，将该锅炉做为备用锅炉。

特此申请。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关于供热锅炉情况的承诺说明

我公司厂区供暖原计划由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余热提供，但由于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未建设因此需要临时建设1台3t生物质常压供热锅炉用于生产车间供热，我公司针对临时新建锅炉事宜已向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申请并已取得同意。

我公司承诺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实施后，拟建设的3t/h生物质常压供热锅炉将调整为调峰锅炉，做为余热不足或停工阶段补充热源。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实现后，我单位接入集中供热，将该锅炉做为备用锅炉。

特此说明。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8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审〔2023〕21 号

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和《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双环技保〔2023〕19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双鸭山翰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25277.78m²。热镀锌铁线及钢绞线生产车间设置 1 条生产能力 10000t/a 镀锌铁线生产线和 1 条生产能力 16000t/a 钢绞线生产线。铸造车间用于生产成品铸件，年消耗工业废钢 7000 吨，年产铸件 5000 吨。该项目新建一座规模 1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

“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该项目新建1座5m³危废暂存间，并在热镀锌铁线及钢绞线生产车间和铸造车间分别新建1座5m³和1座10m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1座5m³危废暂存间。该项目设置2座20m³新酸罐和2座40m³废酸罐（一用一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3万。该项目需在落实搬迁承诺后方可投产。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该项目施工期应修建围挡和滞尘防护网，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期酸洗槽加盖密闭，酸洗槽进出口使用水帘密封，酸洗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引风机输送至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18.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热浸锌产生锌烟废气，采用移动式收集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8.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钢绞线废气由采用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铸造车间金属熔炼炉热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浇铸工段采用密闭真空砂箱，浇铸废气通过风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8.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应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抛丸、打磨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砂处理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氨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运营期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该项目新建1座50m³存放事故废水的事故应急池。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四周场界进行围挡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本生产设备应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分类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皮膜剂、废拉丝粉、氧化铁皮、不合格产品和钢绞线布袋除尘器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铸造车间产生熔化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不合格产品和废冒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铸造废砂集中收集暂时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酸液在厂区内废酸储罐暂存，酸洗废渣、镀锌废液、废助镀熔（溶）剂、碱液喷淋塔污泥、热镀锌沉渣和热镀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无害化、减

量化、资源化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注重与当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事故响应程序、响应时间和报警条件。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等，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总量控制。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双环函〔2023〕46号），该项目排放颗粒物 7.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2 吨/年。

三、该项目必须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等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双鸭山市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四方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6—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23〕29 号

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鸭山市发改委、双鸭山市工信局、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双鸭山市水务局及 5 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3 年 4 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设立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双政函〔2023〕55 号）批准设立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该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集当公路，南邻铁路专用线，西至西环路，北至四方台区翰泓机械制造厂区，规划总面积为 112.66 万平方米。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通过 5-13 年发展，将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全省一

— 1 —

流的特色产业园区，成为双鸭山市经济发展新引擎，成为黑龙江省循环产业绿色化、装备制造专业化、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布局东西走向坚持“一园两线”的园区规划方向，以四方台区南环路为园区东西走向中心线，以双七公路为北侧边界线，将已建成投产的翰泓机械与功能区划分相结合，由西向东优先布局装备制造功能区、固废利用功能区。南北走向坚持“北居南工”的城区规划理念，结合环境影响等级，由北向南依次布局现代物流、固废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业三个功能区，着力构建特色“园区承载+重点产业集聚”的发展新格局。

二、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基础资料较丰富，提出的《规划》优化方案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有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相关上位规划基本协调。应依据《报

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优化规划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开发时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加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规划》产业方向和规模、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后，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强化上位规划及政策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衔接，优化规划范围、空间布局、产业方向。

（二）优先完成园区内居民以及园区外“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14 户居民搬迁、污水处理（含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统筹衔接供水水源及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发展时序。

（三）根据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四）完善风险防控和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

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定期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和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意见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名单

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宛琦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 员	宛琦
刘娜	双鸭山市发改委	科 员	刘娜
程月婷	双鸭山市工信局	科 长	程月婷
肖宇峰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科 长	肖宇峰
王凤琴	双鸭山市水务局	科 长	王凤琴
孟宪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 教 授	孟宪林
孟凡勇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 工	孟凡勇
王庆新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 工	王庆新
滕月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滕月
薄帅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薄帅

附件 7 总量核算的说明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按表 6 取值。

表 6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取值表

锅炉排污单位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GB 13271		0.8	1	1
地方标准	标准限值>0.8 倍 GB 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0.8	1	1
	标准限值≤0.8 倍 GB 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1	1	1

本项目设计年燃料使用量为 670t。基准烟气量为 7.467Nm³/kg。

计算得 E_{颗粒物}=0.25t/a，E_{二氧化硫}=1.20t/a，E_{氮氧化物}=1.50t/a。

附件 8 生物质分析报告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共1页 第1页

检验编号: 2023WT03A0442		样品名称*(原编号): 生物质压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备注 (卡/克)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GB/T212-2008	5.55	/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GB/T212-2008	6.56	/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GB/T212-2008	73.22	/
4	收到基全水分 Mt.ar(%)	GB/T211-2007	5.5	/
5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MJ/kg)	GB/T213-2008	18.80	4496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MJ/kg)	GB/T213-2008	16.77	4010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GB/T214-2007	0.02	/
8	空气干燥基氢 H.ad(%)	GB/T476-2008	4.22	/
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GB/T212-2008	14.67	/
10	焦渣特征 CRC	GB/T212-2008	2	/
	以下空白			
备注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24126189 传真: 24126189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63号(长青街路口)
万泉商务中心10门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双四政函〔2023〕76号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循环经济产业园 规划区内搬迁工作的承诺函

市生态环境局：

《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2022-2035年）》是上层次规划《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下层次规划（各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两者之间的过渡与衔接。该规划明确将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成以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和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等为配套产业的市重点园区。

《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2022-2035年）》范围内涉及居民68户，园区外“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北侧涉及居民14户，总计涉及居民82户。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园区建设涉及到的82户居民按照园区发展进度进行征迁，以保证该规划如期开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征收，并有序开展补偿工作。

— 1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科学严谨 公正准确 优质高效 精益求精

HPJC-TRWGV-220823-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PJC-TRWGV-220823-04

项目名称：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铁线、钢绞线及大型铸锻件制造项目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联 系 人	冯聪慧	联系方式	13349331115
采（送）样人员	霍宏旭、韩宝兰	采（送）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
检样人员	韩苗、李倩等	检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8 月 28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地下水 W1：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二、样品采集

（一）环境空气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布设 1 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 1 及图 1。

表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G1	当季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 3 天，检测日均值。

（二）地下水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2 及图 1。

表 2 地下水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W1	地下水监测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锌

2、采样频次

地下水水质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三）声环境检测

1、采样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3 及图 1。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N1	厂界北侧平房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采样频次

声环境连续采样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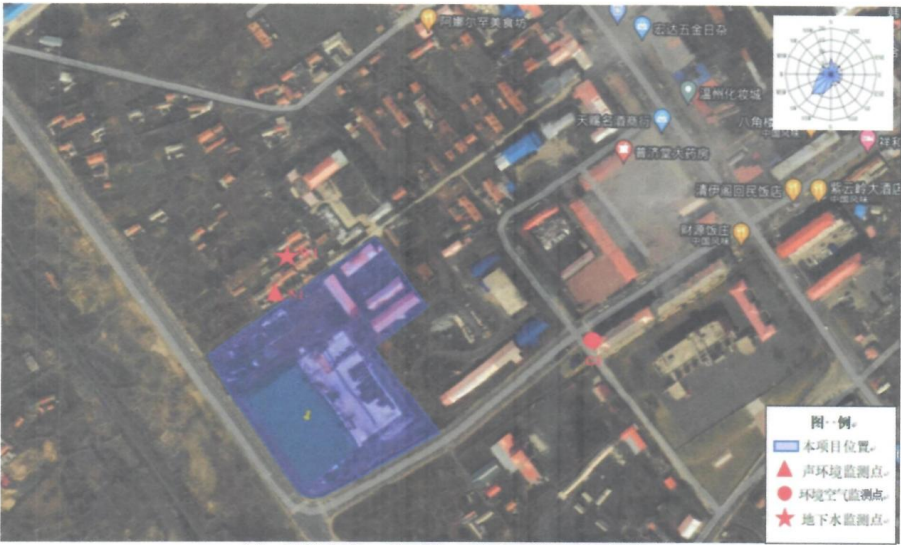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0.1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耗氧量 (COD _{Mn} 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Ca ²⁺ 、Mg ²⁺ 、K ⁺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O ₃ ²⁻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Cl ⁻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PJC-IE-2018-04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HPJC-IE-2018-046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PJC-IE-2019-00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亚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氟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
	氟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铅、镉、铁、锰、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PJC-IE-2018-060
	溶解性总固体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PJC-IE-2018-012
	耗氧量 (COD _{Mn} 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
		水浴锅	DK-98-II	HPJC-IE-2018-019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氯化物	酸式滴定管	50ml	——
	K ⁺ 、Na ⁺ 、Ca ²⁺ 、Mg ²⁺	离子色谱仪	PIC-10	HPJC-IE-2018-007
	CO ₃ ²⁻ 、HCO ₃ ⁻	酸式滴定管	50ml	——
	Cl ⁻ 、SO ₄ ²⁻	离子色谱仪	PIC-10	HPJC-IE-2018-007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HPJC-IE-2018-002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PJC-IE-2018-02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PJC-IE-2018-025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PJC-IE-2018-02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PJC-IE-2018-025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PJC-IE-2018-004

六、气象条件

表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2.8.24	多云	西风	<5	23	15	995.1
2022.8.25	多云	西南风	<5	23	13	995.3
2022.8.26	晴	西南风	<5	22	12	995.6

七、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G1 当季主导下风向
2022.8.24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97
2022.8.25			0.111
2022.8.26			0.090

（二）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8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8.24	☆W1 地下水监测点	K ⁺	1.46	mg/L
		Na ⁺	25.6	mg/L
		Ca ²⁺	45.9	mg/L
		Mg ²⁺	23.6	mg/L
		CO ₃ ²⁻	0	mg/L
		HCO ₃ ⁻	268	mg/L
		Cl ⁻	20.4	mg/L
		SO ₄ ²⁻	18.3	mg/L
		pH	7.37	无量纲
		氨氮	0.260	mg/L
		硝酸盐	0.14	mg/L
		亚硝酸盐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mg/L
		砷	0.0003L	mg/L
		汞	0.0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总硬度	213	mg/L
		氟化物	0.13	mg/L
		铅	0.0025L	mg/L
		镉	0.0005L	mg/L
		铁	0.15	mg/L
		锰	0.09	mg/L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四方台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四方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四方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四方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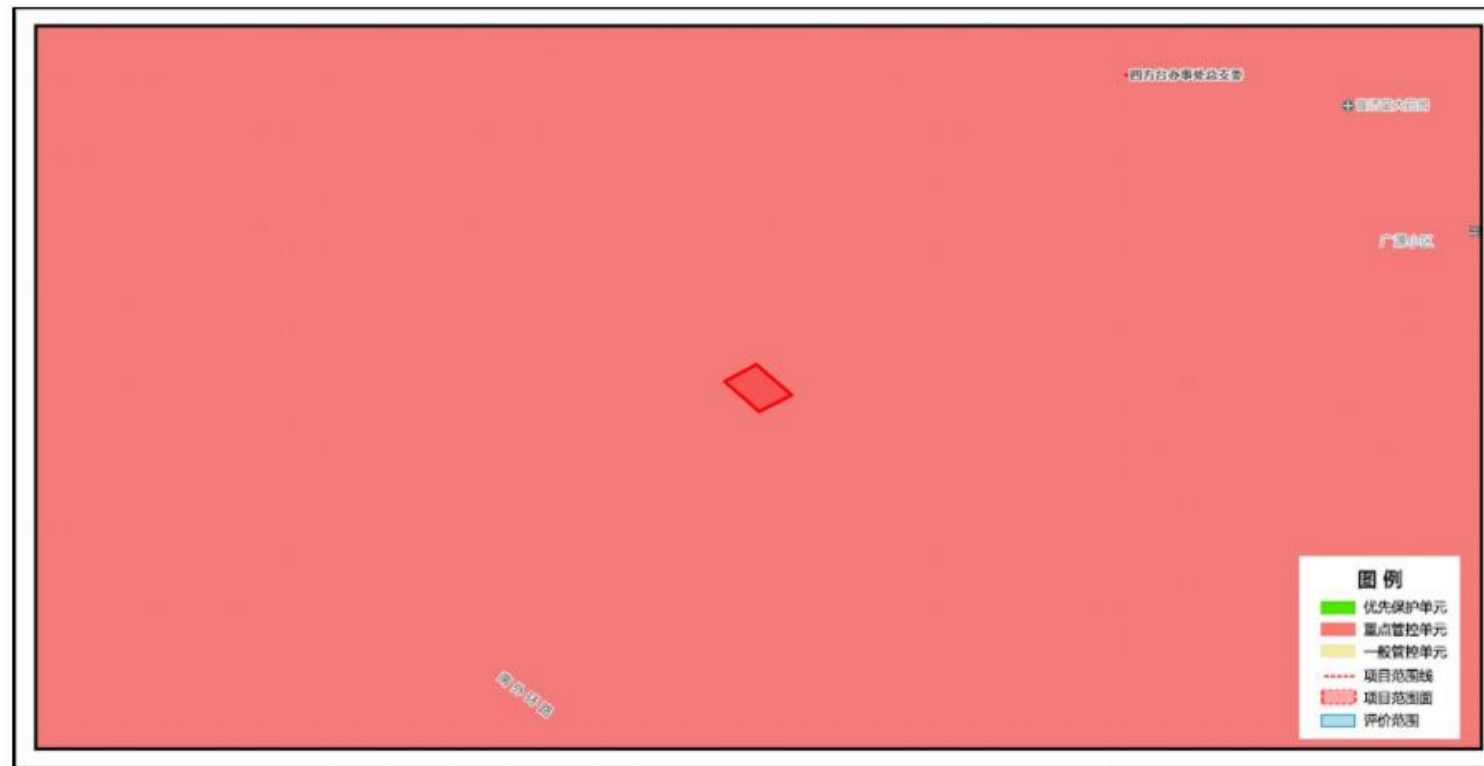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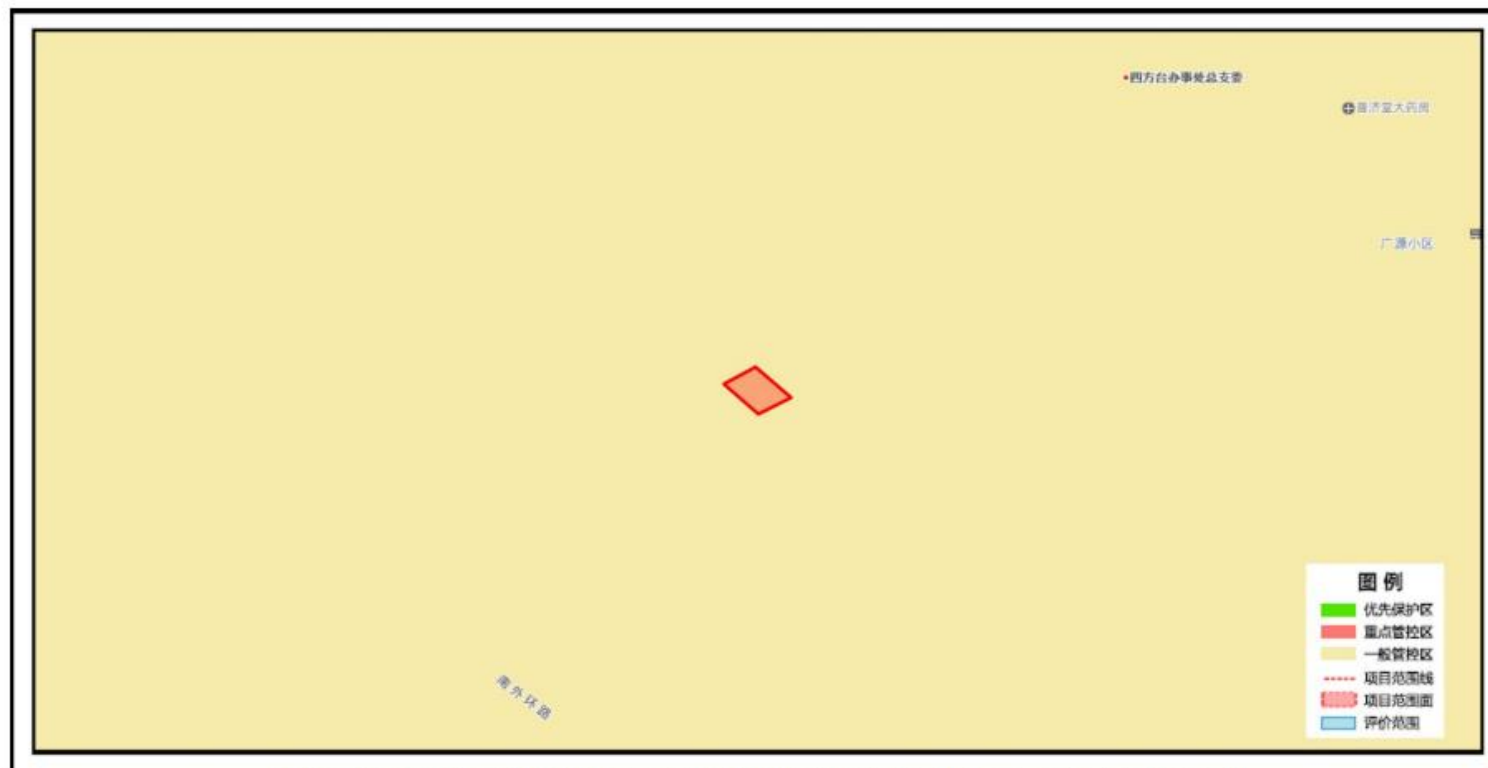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056310001	四方台区地下水环境	双鸭山市	四方台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052000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详见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4.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新建工业窑炉和生产供汽锅炉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 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治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4. 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有行业标准的需同时满足行业标准）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扁石河；进水口和出水口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6. 同时执行：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2. 要求企业在选址、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突出全防全控，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实现对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3. 园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4.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编制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6. 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2. 单位产品(产值)物耗、能耗、水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4. 工业用水优先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5.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用水量上限：3004m³/d，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12.66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74.93公顷，能量上限：0.5t 标煤/万元 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7. 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24〕94 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总量申请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 1 台 2.1MW 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6 取值，该项目排放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颗粒物 0.25 吨/年。本项目新增总量由博爱园淘汰取缔原 1 台 29MW 锅炉项目中调剂。

黑龙江龙冶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满足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二氧化硫排放量 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25 吨/年。

— 1 —

此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 2 —